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高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

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814.5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76 人。

（7）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北美营销中心和外遮阳项目，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才能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实施主体
----	------	----------	-------------	------

1	北美营销中心	4,213.92	4,213.92	美国好丽
2	外遮阳	7,003.26	7,003.26	名扬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3782.82	3782.82	名扬科技
总计		15000	15000	/

公司已经对“北美营销中心”“外遮阳”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行业特点、股东回报、盈利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部分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为了降低募投项目周期，尽快给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如在发行当年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或尚未达到生产条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情况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

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顺利、高效推进本次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 聘请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2) 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